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14）第 229 号

致：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一简称“《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

（一）《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如下：

1.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 2 倍，2013 年净利润较 201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5%，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小于当期净利润。并且，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 《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下列第三期解锁条件：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第 37040003 号《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为 16.64%。根据公司提供的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3.22%（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取自 wind 资讯“证监会—制造业—纺织业”的统计口径，共 43 家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68%。为了客观起见，扣除了净资产收益率为-10%以下的 7 家公司，取用 36 家公司的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22%），公司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 2 倍。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9,001,764.94 元，较 2010 年相比增长 39.27%，达到了不低于 35%的业绩目标。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392.50 万元，高于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29,001,764.94 元，2008 至 201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为 581,508,434.06 元，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2.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之情形，亦无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最近三年不存在公司激励对象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之情形，亦无公司激励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原激励对象杨俊、王福业、杨泽志、



翟慎波、杨建在考核期内自动离职外，其余公司激励对象未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不存在公司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除原激励对象高红 2013 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外，其他 332 名激励对象 201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关于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及核准

（一）关于《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解锁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上述第三期解锁条件后，还必须履行下列手续及相关程序后方可解锁：在解锁期内，公司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就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已履行的解锁程序

经核查，公司就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 332 名激励



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满足第三个解锁期的考核条件。

2. 2014 年 6 月 11 日，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业绩考核满足解锁条件的要求，332 名激励对象资格和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条件的要求，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合计 411.90 万股的决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 332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其考核结果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 33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 411.9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由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明

经办律师：曹钧

经办律师：龚新超

2010年8月19日